

长江财富-凯悦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凯悦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凯悦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发生《委贷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自愿提前还款、《委贷合同》项下第二笔委托贷款不能发放、借款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本息等情形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计划”。现因本计划借款人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选择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凯悦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